



# 安居樂Yay

居家綜合  
保險專案

一張保單多種保障，  
咱个財產攏總顧牢牢！



火災事故機車損失免緊張  
保障理賠一級棒！



朋友作客免煩惱，  
保障全面好安心！



出門上班、出差放寬心  
動產擴大承保好貼心



## 商品名稱

兆豐產物住家綜合保險、兆豐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兆豐產物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保險事故附加條款、兆豐產物住家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 給付項目

財物損害保險金、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金、住宅玻璃保險金、責任保險金、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機車火災事故損失保險、財物損失保險金

## 商品文號

110年4月1日依109年12月21日金管保產字第1090427151號函修正、106年12月1日兆產備字第1064300915號函備查、109年7月24日兆產備字第1094300494號函備查、110年4月22日兆產備字第1104300210號函備查

※本保險商品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悉以正式保單條款為準。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商品經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5%，最低44.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53-588）或網站（網址：<https://www.ck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本商品及簡介由兆豐保險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兆豐保險負責。

※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8-4100



保險種類	承保範圍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安居樂Yay	
財物損害保險	承保之建築物	以重置成本為計算基礎		
	承保之動產	建築物保額30%，最高80萬		
	額外費用	一、清除費用	清除受損保險標之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二、臨時住宿費用	最高5千/日為限，總額20萬為限	
		三、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	依實際支出給付，保險期間累計給付限額5千	
		四、租屋仲介費用	依實際支出給付，保險期間累計給付限額5千	
		五、搬遷費用	依實際支出給付，保險期間累計給付限額10萬	
		六、裝潢修復費用	依實際支出給付，保險期間累計給付限額80萬	
		七、生活不便補助金	每日定額給付3千，每一次事故最高以30日為限	
	動產擴大承保範圍	一、工作地點內個人財物保障	—	全年最高賠償總額2萬
		二、出差期間個人財物保障		全年最高賠償總額2萬
		三、暫時性物品搬遷保障		全年最高賠償總額10萬
		四、租賃地點內個人財物保障		全年最高賠償總額10萬
五、生活急需補助金		全年最高賠償總額1萬		
竊盜	每一次事故賠償限額	15萬		
	保險期間累計賠償限額	30萬	45萬	
	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皮草衣飾	—	每件物品最高賠償1萬	
	每一次事故自負額	每一事故5千	無自負額	
訪客及第三人責任保險	住院慰問金給付	—	每次事故每人1萬	
	身故慰問金給付	—	每次事故每人10萬	
	每一體傷責任保險金額	100萬	200萬	
	每一死亡責任保險金額	200萬	200萬	
	每一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保險金額	1,000萬	2,000萬	
	每一事故財產損害責任保險金額	200萬	200萬	
	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	2,400萬	4,000萬	
	理賠基礎	保險標的物內發生火災、爆炸等特定事故所致之煙燻使第三人損失	VS	保險標的物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
自負額	體傷	每一事故2千		
	財物損害	每一事故1萬		
住宅玻璃保險	每一次事故賠償限額	1萬		
	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	2萬		
	自負額	每一事故1千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依住宅地址地區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限額	7千-9千 (註1：依所在地區分別計算)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住住宅建築物因約定之地震事故所致之全損	最高150萬		
	臨時住宿費用	20萬		
保障升級	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附加條款	每部機車最高6萬元，最低2千元	— (可選擇附加)	
	住家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住家綠能建材設備、以重置成本為計算基礎	— (可選擇附加)	
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V(建議附加)		
註1：地區別		賠償限額		
第一區	新竹縣(市)、臺中市、嘉義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9千		
第二區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澎湖縣、金門馬祖地區	8千		
第三區	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	7千		
※本專案係以建築結構特二等且樓層在十四層樓(含)以下計算		保險金額	參考保費	
		150萬	2,349	
		200萬	2,477	
		300萬	2,733	
		400萬	2,989	
500萬	3,245			

商品注意事項

- 上述產品內容保費係以建築結構特二等且樓層數在十四層樓(含)以下計算，保額不足150萬元者，由服務人員另行報價，實際保費計算，依本公司計算提供為準。
- 有關本專案各項商品之詳細內容，除參考本DM說明外，悉依本公司正式簽發之保險單相關記載及各項約定為準。

詳細內容請洽服務人員



## 兆豐產物住家綜合保險要保書

111年1月11日兆產備字第1104300776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臨本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立要保書人願依照 貴公司有關於住家綜合保險條款之約定，將下列標的物要保住家綜合保險，並聲明下列各款之說明均屬真實無訛，足為訂立正式保險契約之根據，特立本要保書存證。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請要保人填寫紅色字體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單號碼 第		號 本單係		號續保		業務來源	正本	副本
本人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電子保單，且不寄送紙本保單】 寄送至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之 E-mail 帳號，勾選電子保單行動電話及 E-mail 必填，若有缺漏則改發紙本。								
被保險人	通訊處		電話：					
	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E-mail	出生： 年 月 日					
要保人	通訊處		電話：					
	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E-mail	出生： 年 月 日					
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代表人		通訊處		電話：				
總保險金額		火災保險：		火災保險：		其他保險		保費合計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保險費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保險期間		個月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十二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標的物 所在地址		郵遞區號						
建 築 物	本 體	1.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混凝土(水泥)造	7.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屋 頂	1.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平屋頂	樓 層 數	地上自一樓起共 層	建 築 等 級
		2.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水泥)造	8. <input type="checkbox"/> 石造		2. <input type="checkbox"/> 木屋頂		地下共 層	
		3.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磚造	9. <input type="checkbox"/> 磚木造		3. <input type="checkbox"/> 瓦屋頂		使用面積(含公共設施)： 坪	
		4.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屋頂		建築物本體建造年份：民國 年	
		5. <input type="checkbox"/> 石棉板造			5. <input type="checkbox"/> 石棉板屋頂			
		6.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鐵皮)造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建築物：保險金額約定以重置成本為基礎。2. 建築物內動產：本保險契約於承保建築物之後即自動承保其所有置存建築物內動產之火險，其保險金額之約定以實際價值為基礎，並為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被保險人對前述動產之保險金額認為不足時，可另行投保其不足之部分。因地震所致動產之損失不予賠償。								
玻 璃		1. 本保險契約於承保建築物之後自動承保住宅玻璃保險，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2.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一千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擔賠償責任。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本保險契約自動承保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其賠償限額依保單條款約定之。								
保 險 標 的		保 險 金 額				保險費率(%)		保 險 費
建 築 物		萬				萬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建築物(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保險金額之約定以重置成本為基礎(最高不得超過150萬元)		萬
訪客及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一人體傷為NT\$200萬元、每一人死亡為NT\$200萬元、每一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保額為NT\$2,000萬元、每一事故財產損害責任保額為NT\$200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NT\$4,000萬元。						
竊 盜、動 產 自 動 擴 大 承 保		1. 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為限。 2. 動產自動擴大承保全年最高賠償總額：工作地點內個人財物保障：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出差期間個人財物保障：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暫時性物品搬遷保障：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租賃地點內個人財物保障：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生活急需補助金：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加險		<input type="checkbox"/> 1. 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附加條款(限額6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住家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加保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加保本續保約定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逐年辦理續保。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如貴保戶之國籍、職業有變動情事，請主動告知，以利資料更新。 上開所稱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係指續保內容與前期保單一致或有以下情形所致之續保內容改變：1. 修訂「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致保險金額變動 2. 費率下降或保費降低 3. 自動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加收保費 4. 標的物門牌改編(行政區域重劃或升格所致標的物地址變更) 5.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之個人資料變動(包括更名、身分證字號異動、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等) 6. 變更抵押權人 7. 其他法令變動						
有否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		其他保險公司名稱		保 險 單 號		保 險 標 的 物		保 險 金 額
抵押權人								保險費繳費別：一次
請 註 明		貸款戶：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貸 <input type="checkbox"/> 2. 增貸/續貸 <input type="checkbox"/> 3. 轉貸 <input type="checkbox"/> 6. 次順位貸款(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金額為零時)非貸款戶： <input type="checkbox"/> 4. 新保 <input type="checkbox"/> 5. 續保						
聲 明 事 項		1.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2. 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備 註		1.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2. 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經保險公司同意並於保險契約上載明設定有抵押權者，本保險契約即適用住家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除臨時住宿費用給付被保險人外，應給付之住宅火災保險保險金在債權範圍內，優先清償抵押權人，應給付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金，則以60%為限在債權範圍內優先清償抵押權人。						
核 定		再 保		核 保		經 辦		經紀人/代理人/業務員

要保人簽章：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的關係：

業務員簽名及字號：

要保日期：

#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要保人：\_\_\_\_\_

被保險人：\_\_\_\_\_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_\_\_\_\_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_\_\_\_\_

職業：一般職業 註一所列職業

職業：一般職業 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本國 外國

法人負責人：\_\_\_\_\_ 本國 外國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 \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 \_\_\_\_\_

法人營業地：本國 外國 \_\_\_\_\_

法人營業地：本國 外國 \_\_\_\_\_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 專業客戶(詳註三)

投保險種：\_\_\_\_\_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本人

## 一、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3.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5.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6.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7.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工作或營業收入/存款/其他 \_\_\_\_\_

## 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4. 其他(請說明) \_\_\_\_\_

## 三、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員：\_\_\_\_\_ 簽章

招攬人員：\_\_\_\_\_ 簽章

保險經紀人簽署人員：\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一：(1)產險公會報主管機關備查行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弈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2)配合金控母公司 CRR 一致性新增行業：金融業。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賭場。金融服務業及保險業。預付卡及移動支付和互聯網支付服務業。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證券業。非營利組織之社團法人。國際貿易商。

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三：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立約人為自然人或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監護人/輔助人者，請詳閱)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或國際傳輸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31-590)洽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經本行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臺端已明確知悉本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 臺端個人資料相關內容無誤。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財富管理、信託及保險代理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68 信託業務 093 財產保險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調查、美國洗錢防制法(AMLA)第 6308 條之相關事務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住居所、通訊方式、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國內外法令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美國政府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1.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2. 國際傳輸。

(交付客戶)

##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立約人為自然人或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監護人/輔助人者，請詳閱)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或國際傳輸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31-590)洽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經本行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臺端已明確知悉本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 臺端個人資料相關內容無誤。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財富管理、信託及保險代理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68 信託業務 093 財產保險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調查、美國洗錢防制法(AMLA)第 6308 條之相關事務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住居所、通訊方式、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國內外法令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美國政府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1.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2. 國際傳輸。

本行業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履行告知義務，告知當事人(客戶)：\_\_\_\_\_上開事

項，並交付告知義務內容。 經辦：\_\_\_\_\_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行留存聯)